

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39

项目名称：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
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包 号：2-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选定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为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二）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乙方供货的种类、数量、价格、时间、地点和结算方式由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定的基本原则和框架与学校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存档。

二、定价办法

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定价和询价办法执行。按照中标结果，供应所有食材（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鲜肉、鲜鸡蛋）下浮率均为 1.7%，合同结算价=定价基数×（1-1.7%），价格单位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及数量

（一）供应商与学校实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二）采购数量由学校根据学校食堂实际实需求量下单。

四、配送产品种类

乙方统一配送的产品范围为成交标包学校食堂及学校

营养餐所用的牛奶。

五、服务供应区域

洛川中学、市一中、洛川职中、安民中学、石头中学、土基中学、旧县中学、老庙中学、曙光中学、明珠中学、水利希望小学、旧县中小、石头镇中小、丰园小学、菩堤中小、黄章中小、交口中小、老庙中小、杨舒中小、槐柏中小、土基中小、秦关中小、百益中小、朱牛中小、吴家庄完全小学、特校、槐柏旭东小学、石头春晖小学、洛川县幼儿园、凤北幼儿园、洛川县二幼、朝阳幼儿园、永乡中心幼儿园、洛河小区幼儿园、交口河中心幼儿园、菩堤镇中心幼儿园、旧县镇中心幼儿园、黄章中心幼儿园、安善社区幼儿园、老庙镇中心幼儿园、杨舒中心幼儿园、北谷社区幼儿园、槐柏镇中心幼儿园、统将幼儿园、石泉社区幼儿园、石头镇中心幼儿园、百益社区幼儿园、土基镇中心幼儿园、朱牛中心幼儿园、延炼幼儿园、秦关社区幼儿园、东关小学、北关小学、延炼子校、凤栖中学，共计 55 所学校。

六、供应食品质量标准

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洛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七、订货、供货、验收、付款

（一）学校订货统一在乙方订货系统（APP）下单，APP 流水单是结算的唯一原始依据。

（二）供货。乙方按与学校约定的供货周期、地点送货

上门，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

（三）验货。由学校按订单数量和质量标准自行组织接收验收，甲方不定期组织抽检。

（四）结算。食材货款原则上一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号前结算完上月货款，营养计划食材货款根据财政专款到账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出具正式税票与学校核对无误后结算。乙方与学校对公账户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对乙方的全部履约行为，特别是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和安全状况进行监督。

（二）依据合同法和本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责。

（三）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健全制度、明确人员、加强培训，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及相关应急工作，为确保各学校食堂正常开餐，督促各学校配合供货的配送流程。

（四）协调学校方按协议合同约定与乙方履行合同，并建立食堂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供求关系。

（五）监督与乙方签订了供货合同的学校不得由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配送食堂大宗食材。

（六）督促与乙方签订了供货合同的学校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协调处理学校方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纠纷。

（八）监督各学校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要求乙方建立完善的追根溯源体系。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承担供应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向甲方及相关学校提供依法经营的证件复印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货物采购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三）严格遵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管理，做到“政府放心，企业良心，家长开心”的服务宗旨，杜绝劣质食品进校园。

（四）向甲方提供配送流程，确保各学校食堂正常运营，遇特殊情况应提前告知学校，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

（五）配送区域学校如发生食物安全事件（事故），经相关机构（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检验鉴定系乙方所供食材所致，乙方应承担该事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约定的配送食材内容及范围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七）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运营过程乙方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10 倍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异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因乙方供应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造成食源性中毒、疾病等人身伤亡事故的，

乙方承担对甲方或受损害的第三人的全部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甲方学校保管或加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的，在合同期满且履行完毕后，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十二、争议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差、服务质量差，学校投诉率高，多次不能按期送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方每学期组织对乙方和签订了供货合同的学校所签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将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未到位，甲方有权变更或中止合同。

（三）甲方免责要求：由于政策和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可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甲乙双方无需任何相互追责赔偿。

十四、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

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招标代理公司各持一份。

甲方：洛川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89
108002611176630869-1060269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8月16日

流水号: 6106861009AT96P7D8B

付款人	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洛川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账号	61050168540000000781		账号	270909010120100009617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	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789811529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大宗食材履约保证金营养站户
			打印柜员: 2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8-17 08:07:16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610686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